**关于举办“我的青春不迷茫”**

**学生心理微电影大赛的通知**

 为了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促进校园心理文化的繁荣与发展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载体，生动活泼地诠释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，深入持久地传播校园心理文化，决定举办学生心理微电影大赛。比赛事宜如下：

 **一、活动主题**

我的青春不迷茫

 **二、作品要求**

1.内容积极向上，弘扬正能量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本次大赛主题为“我的青春不迷茫”，作品可围绕学生中常见的心理困扰问题及化解策略，选择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人际交往、生涯规划等某个方面切入，通过学生自己的理解和演绎，展现他们从迷茫走向清晰、获得自我成长的心路历程。

3.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本人或者团队的**原创**作品。

4.符合电影艺术标准，主题突出，结构完整，画面清晰，设置中文字幕，时长在10-12分钟，大小在 1G以内，格式最好为 AVI、MOV、MPG、RMVB、MP4等。

5.作品报送时，请附上故事梗概（作品简介）。

6.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还，请参赛者自行备份。

 **三、大赛流程**

1.第一阶段： 4月1日至20日，心理咨询中心汇总参赛作品。请各班于4月20日前将作品简介和微电影作品传送至22137346@qq.com。

3.第二阶段：4月下旬，由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对心理微电影展演评比，并对优秀电影、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。

 **四、评分标准：**（满分 100 分）

1.剧本内容（35 分）：紧扣主题、选题新颖，作品原创，故事线索清晰明了，内容充实、积极向上；

2.演员表演（35 分）：演员能通过形体、表情自然生动地表现主题，有较高观赏性，能较好表达作品内涵，整部作品配合默契；

3.拍摄效果（30 分）：画面清晰、构图合理、镜头稳定，字幕清楚，配音优美，声像协调同步，相关影视制作技术运用巧妙，画面剪辑准确。

4.大赛还将根据作品的具体情况，评出部分单项奖。

 **五、奖项设置**

1. 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若干。

 2.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3.设立单项奖8个，分别是：最佳导演奖（1名）、最佳剧本奖（1名）、最佳表演奖（2名）、最佳摄影奖（1名）、最佳配乐奖（1名）、最佳创意奖（1名）、最佳剪辑奖（1名）。

获奖个人及集体将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作品刻录光盘留存。

 团委、学生工作处

2017年3月14日